2
的公告》（临 2022-135）。
（二）2023 年 3 月 1 日收盘后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
本的 1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
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3-008）。
（三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
达到公司总股本 2%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,650,851 股，占公
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21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.024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
为 18.7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3.48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6,386.59 万元（不
含交易费用）。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三、其他事项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
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17 日